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p>(一) 接受客戶委任</p>	<p><u>客戶之承接續任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承接或續任案件，未考量客戶之誠信，亦未評估是否確能勝任案件之執行，及是否具備足夠之能力、時間及人力，並將評估過程書面化。 2. 會計師在承接客戶前，未確實依規定對所承接之客戶所屬產業、股東結構、管理階層及營運狀況做必要之瞭解，執行風險評估，並作成相關書面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 21、22、24 條。 2. 審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對受查者事業之瞭解」第 4 條；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第 32 條。
<p>(二) 函證</p>	<p><u>函證對象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未對受查者之全部往來金融機構發函詢證。 <p><u>函證程序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會計師未確實填寫函證控管表、函證回函未見郵戳及收發軌跡、僅取得受函證者傳真回函、未確認函證寄送地址及寄送方式之適當性、未確認函證之對象與回函對象不同、收取之回函無郵戳軌跡、未於函證上事先連續編號等，尚難確認回函之可靠性。 3. 會計師對未收到積極式函證之回函，未執行其他替代查核程序，或所採取之其他替代查核程序，未能提供函證所欲支持財務報表聲明之證據。 4. 會計師未於工作底稿中紀錄回函不符之原因及其查證結果，並記錄於工作底稿。 5. 會計師未確實查明借款合同並發函詢證，以確認餘額、利率、償還期限、額度、重要約定條件及擔保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函證」第 23 條。 2. 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函證」第 29、33 條。 3. 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函證」第 30、31 條。 4. 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函證」第 34、35 條。 5.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下稱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2 款第 2 目、第 22 條。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三) 應收款項及營業收入	<u>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未符規定</u>	
	1. 會計師未確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分析前十大客戶變動原因及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1. 查簽規則第 20 條 1 項第 3 款第 1 目。
	<u>未確實查明帳載交易內容</u>	
	2. 對寄銷、經銷等銷售型態之交易，未查明受查公司帳務記載是否與合約規定相符。	2.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
	3. 會計師未查明受查公司帳列主要營業收入之內容及其分類是否適當，且未於執行證實查核程序時確認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規定辦理。	3.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
	4. 會計師於執行證實測試時，未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4.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
	<u>工作底稿記載之相關查核程序未盡完備</u>	5.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目。
	5. 會計師工作底稿未載有執行受查公司應收票據及銀行託收票據之盤點及核對銀行託收憑證之程序。	6. 查簽規則第 20 條 1 項第 3 款第 11、12 目及第 4 款第 4 目。
6. 會計師未取得有關應收款項是否能如期還款之相關資料、未審慎評估受查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壞帳之適足性。	7.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4 目。	
7. 會計師未於工作底稿中記載對關係人或轉投資事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逾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之相關查核程序。	8. 審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查核之證據」第 10 條。	
<u>未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u>	9. 審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重大性與查核風險」第 22 條。	
8. 會計師於執行「銷貨退回」之查核程序時，對於不同來源之證據所顯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p>示金額不一時，並未進一步進行查核。</p> <p>9. 關於「重大應收帳款沖轉」之查核，部分抽核金額尚低於受查公司整體財務報表重大性標準，會計師未針對各科目餘額或各類交易分別考量其查核風險，據以作成重大性標準之判斷。</p>	
<p>(四) 存貨及營業成本</p>	<p><u>未確實執行截止測試</u></p> <p>1. 會計師執行營業成本截止測試，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進貨，未確實核對至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成本已為適當之截止。</p> <p><u>存貨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u></p> <p>2. 未審慎評估受查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p> <p>3. 未查明期末所有權屬受查公司之在途存貨是否業已入帳。</p> <p>4. 會計師僅就新進貨廠商抽核進貨合約及進貨截止測試，未就進貨交易之真實性及付款對象異常查明其合理性。</p> <p>5. 會計師於觀察存貨盤點前，並未擬定觀察存貨盤點之查核計畫及程式、未於查核工作底稿中記載抽核比率、勾稽紀錄等，未確實做成紀錄。</p> <p>6. 受查公司盤點日非為資產負債表日，會計師雖取得存貨狀況推移表，惟未抽核盤點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進出貨憑證。</p> <p>7. 會計師對受查公司存放在外之存</p>	<p>1.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目。</p> <p>2.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11 目。</p> <p>3.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 目。</p> <p>4.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1、3 目。</p> <p>5. 審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存貨盤點之觀察」第 4 條、查簽規則第 22 條。</p> <p>6. 審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存貨盤點之觀察」第 10 條。</p> <p>7. 審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存貨盤點之觀察」第 12 條。</p>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貨，未向保管人發函詢證。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p><u>長期股權投資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於盤點受查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僅核至「盤點表」，未確實盤點至有價證券正本及有關憑證，亦未查明該有價證券是否有提供擔保、質押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 會計師未查明各轉投資事業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而需編製合併報表、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是否有嗣後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受查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會計師未查明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是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 對受查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有影響重大之轉投資公司，未取具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對受查公司之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執行查核時，未將查核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其所得之有關查核證據，彙訂為查核工作底稿。 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惟會計師未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規定取得其他會計師超然獨立之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5 目。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7 目。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目、審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重大性與查核風險」。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目。 查簽規則第 22 條。 審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查簽規則第 8 條。
(六) 資產減損	<p><u>資產減損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確實查明受查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第 8 款第 12 目。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p>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且未確實查明受查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p> <p>2. 未確實查明受查者之固定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有減損跡象時，未確實查明固定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是否適當、或未於工作底稿記載分析佐證資料等。</p> <p>3. 長期股權投資市價已低於帳面價值，未評估減損情形或引用專家過去出具報告作為評估依據，及未依最近期實際營運情形變化予以評估。</p>	<p>2.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7 目、第 22 條、審計準則公報第 42 號第 36 條。</p> <p>3. 審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會計估計之查核」第 7 條；審計準則公報第 45 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第 4、7 條。</p>
(七)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p><u>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u></p> <p>1. 未查明金融資產之衡量、分類及應提供之資訊，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適當表達及揭露。</p> <p>2. 未查明受查公司持有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等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入帳基礎及期末評價是否適當。</p> <p>3. 未查明受查公司有關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p>	<p>1.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目。</p> <p>2.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14 目。</p> <p>3.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目、第 13 款第 8 目。</p>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八) 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p><u>關係人交易之對象認定等查核程序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實施一般查核程序時，未注意其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及受查者是否有未提供之其他重大關係人交易。 受查公司經營階層與供應商或客戶間具一定關係或登記地址具關連性等情事，會計師未秉專業上應有之懷疑進一步查證是否具有關係。 <p><u>揭露關係人交易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查公司銷售予實質關係人，會計師未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如函證關係人交易之內容及金額等，致未能獲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確認該等關係人交易是否已適當記錄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5 款、審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第 6、9 條。 審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第 11 條。 審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第 13、14 條。
(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查核	<p><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查明受查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所訂作業程序。 受查公司有向 100% 持股之子公司收取背書保證收入之情事，惟會計師工作底稿未就「營業外收支」之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收支項目，查明或核對至相關憑證。 會計師未於公告申報檢查表據實填列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有未符法令規定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0 款第 1 目。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22 款第 2 目。 本會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8123 號函。
(十) 專家	採用專家報告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	1. 審計準則公報「專家報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報告之採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採用專家報告，未依公報規定與專家溝通，並記載於工作底稿。 會計師採用專家報告作為查核證據時，未依公報規定評估專家報告所用之資料，及報告項目、程序、假設或方法暨其應用等是否適當，並記載於工作底稿。 	<p>告之採用」第 20 號第 9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 10,11,12 條。
(十一) 其他	<p><u>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針對受查公司財務比例或趨勢等重大變化，未進一步瞭解不尋常或非預期關係可能導致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亦未充分考量工作底稿所搜集之外部資料是否足以解釋其財務比例或趨勢重大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且未將查核結論記載於工作底稿。 <p><u>期後事項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未執行必要之程序，以查明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發生之重大事項均已於財務報表調整或揭露。 <p><u>非常規交易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受查者所涉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事項，未查明及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作適當之處理。 <p><u>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用途或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未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第 52 條及第 53 條。 審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期後事項」第 4 條。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6 款。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9 款第 1 目。 審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繼續經營之評估」。 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0 條第 8 款第 1 目。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p data-bbox="443 219 863 257"><u>固定資產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u></p> <p data-bbox="443 315 997 629">5. 受查公司所持有之農地，因受法令限制致暫時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產權，而係信託登記所有權於該公司董事長，惟會計師並未查明該資產是否具有完善保全措施，並於附註作適當說明。</p> <p data-bbox="443 687 927 725"><u>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程序未符規定</u></p> <p data-bbox="443 781 997 1039">6. 受查公司鉅額虧損、負債比率偏高、且有即將到期負債尚未取得債權人同意展延，會計師未妥適評估受查公司繼續經營假設之合理性，逕予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p> <p data-bbox="443 1097 927 1135"><u>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程序未符規定</u></p> <p data-bbox="443 1191 997 1449">7. 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未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以確定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及完整性。</p>	

	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
(一) 事務所 領導階層對 品質管制之 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所審計工作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規範有關建立各級專業人員績效考核之標準，未將品質考核納入考量，另事務所亦未建立書面之合夥人績效評估制度。 2. 事務所未將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透過訓練、會議、正式或非正式對話、宣言、通訊或備忘錄等方式傳達給事務所人員，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59 條規定。 	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 11 條、59 條。
(二) 職業道 德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品質管制政策與程序規範中，就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第 8 條至第 12 條有關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影響之相關考量事項予以訂定，俾利同仁遵循。 2. 未於品質管制政策與程序規範中明訂檢核同仁獨立性遵循之相關機制、或未執行確認審計人員獨立性之查核程序。 3. 未依規定，就長期由相同人員執行同一客戶之確信服務案件，訂定配套措施與標準。 4. 事務所未辦理教育及訓練以加強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基本原則，核有未符自訂之政策及程序及第 46 號公報第 64 條規定。 5. 未訂定主辦會計師輪調期限或回任期限。 6. 未將獨立性於教育訓練教材及人事評核表中列入，核有未符合事務所自訂之政策及程序。 	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64 條、第 68 條
(三) 案件之 承接與續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將案件承接與續任之相關評估單據(如承接客戶評估表、審計續接評估表等)納入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 2. 承接或續任案件時未確實評估、或未就發現之異常事項評估可能影響。 3. 事務所「新客戶承接評估表」就客戶誠信之評估項目，未依規定完整納入。 4. 未於品質管制制度手冊訂定事務所終止案件或一併終止與客戶關係之政策及程序，或未於終止案件時將重 	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1 條、第 24 條、第 69 條、第 73 條。

	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
	<p>大事項、諮詢、結論及達成結論之依據作成書面紀錄。</p>	
(四)人力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所對於職員專業能力未明確訂定評估程序，以確信事務所有足夠具備專業能力之人員。 2. 事務所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中未訂定人才招募甄選應具備之條件。 3. 未訂定會計師及職員持續專業進修最低時數、或未控管實際進修時數。 4. 合夥人之績效考核係訂於「會計師合夥契約」，未書面明訂晉升會計師政策程序及與案件品質之直接關聯。 	<p>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6 條、第 74 條、第 76 條、第 77 條。</p>
(五)案件之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所品質管制資料(如查帳手冊、標準化表格、檢查表及問卷)，未依新發布審計準則公報或 IFRSs 更新查核程序及表格、或留存更新之軌跡說明。 2. 對未上市(櫃)公司是否應執行品質管制複核，未設立標準評估，係由主辦會計師決定。 3. 事務所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報告日期在查核報告日之後，核未符規定。 4. 未訂定工作底稿彙整及歸檔期限、或未依所訂期限辦理彙整及歸檔事宜。 5. 事務所未就工作底稿之保密、保管、完整、存取及調閱等，訂定完整政策及程序。 6. 未於案件執行過程適當階段及時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7. 事務所品質管制政策規範經協理級人員可以擔任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案件之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核有未符規定。 8. 未訂定明確規範、政策或措施，以防止及確保工作底稿遭未經授權之變更或遺失。 	<p>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9 條、第 82 條、第 32 條、第 43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44 條、第 93 條、第 95 條、第 105 條。</p>

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
(六) 追蹤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針對品質管制制度之要素執行追蹤考核、或未每年執行追蹤考核；僅檢查部分分所，未對事事務所整體品質進行考核；執行追蹤考核人員與執行品質複核人員相同，核有未符規定。 2. 未於品質及風險管理手冊中明訂至少每年將品質管制制度之追蹤考核結果告知主辦會計師及事務所內其他適當人員。 3. 未確實將抱怨與指控及所作之回應作成書面紀錄。 4. 未明定一定年限之追蹤考核檢查週期。 	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114 條。
(七) 品質管制制度運作之書面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將品質管制制度要素之追蹤考核做成書面紀錄；未將每項品質管制制度要素之運作作成書面紀錄；對於品質管制制度要素運作之書面記錄未有相關保管期限之規範及政策；未針對品質管制制度之要素執行追蹤考核。 2. 未見相關實際執行情形及發現異常缺失處理解決之書面紀錄。 	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57 條、第 58 條、第 121 條。